

訂立
變更
耕地三七五租約終止登記申請書
註銷
更正

受文者	大社區公所		
申請種類	租約	登記	原因
租期	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		
法令依據	高雄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第0條第0項第0款		

收件	
時間	字號
年	字第
月	
日	
時	號

附繳證件	1.		5.			
	2.		6.			
	3.		7.			
	4.		8.			
申請人	身分	姓名	住址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電話號碼	蓋章
	出租人					
	承租人					

摘要	段	小段	地號	地目	等則	面積 (公頃)	承租面積 (公頃)	租額		出租人	承租人	備註
								種類	實物(公斤)			
原載												
變更												
區公所核定情形						主辦人員			區			
						主辦課長			長			
						主任秘書						

市府地政局備查情形		主辦人員 主辦股長 主管科長		局 長	
附註：	<p>一、本申請書依式填寫一式二份。</p> <p>二、本申請書內之「法令依據」欄及「附繳證件」欄，請參照高雄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填寫。</p>				